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筠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91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4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筠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鄧筠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經查：

02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
03 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04 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
05 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
06 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
07 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
08 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
09 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
10 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
11 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
12 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
13 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
14 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
15 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
16 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
17 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
18 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9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
22 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23 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
24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
25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
29 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
30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

01 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3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4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5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6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07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8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09 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按以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12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1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5 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

16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
19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24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25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26 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27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8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30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裂
31 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

01 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
03 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
04 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
05 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07 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
0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其有涉犯一般幫助洗錢之犯行，
09 且其並未取得報酬，故無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無論
10 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1 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
12 刑。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
13 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
14 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係以一個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

23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另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
26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其並未取得
27 犯罪所得，故無庸繳回犯罪所得，有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將有可能遭人供
30 作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仍執意為之，因此幫助詐欺集
31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01 復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
02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03 助長犯罪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04 序安全，告訴人蕭志勳受有財產損失，行為所生之損害不
05 輕；被告並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本院安排3次調解，告
06 訴人均未到場，且表示無調解意願，致無法成立調解，此有
0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調解報告書3份可憑（見本院金訴
08 卷第17、29頁；本院金簡卷第13、23頁）；又考量其本身未
09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犯後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
10 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1 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13
15 頁），茲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始終坦承犯
16 行，被告並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本院安排3次調解，告
17 訴人均未到場，且表示無調解意願，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8 表1份、調解報告書3份（見本院金訴卷第17、29頁；本院金
19 簡卷第13、23頁）可憑，致無法成立調解，是就未與告訴人
20 成立調解，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仍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
21 過錯，又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其經此偵審教訓
22 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
2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
24 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觀被告違反本案之情節，
25 足見被告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記本
26 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27 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8 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如於緩刑期
29 間，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30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31 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1 三、沒收：

02 (一)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03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
04 語，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
05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二)另告訴人匯入帳戶之款項，係由詐欺正犯直接再行轉匯至其
07 他帳戶，無證據證明係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就所隱
08 匿之財物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09 18條第1項就所匯入之全部金額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劉燕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朗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23491號

12 被 告 鄧筠蓉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鄧筠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申設
17 金融機構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並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
18 多個帳戶使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以高價
19 承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則該帳戶極可能供該人作為
20 收受、提領詐欺他人財產之犯罪所得使用，並於該人提領贓
21 款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
23 1日1時9分許，約定以每2日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對價，
24 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5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家凱」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7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
28 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9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12日15時3分許，佯裝為

01 網路購物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向蕭志勳佯稱：須操作匯款
02 激活帳戶收款功能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2日1
03 5時13分許、同日15時16分許，分別匯款9萬9971元、4萬998
04 5元（均不含手續費）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
05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蕭志勳察覺
06 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蕭志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筠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
2	(1)告訴人蕭志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上揭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張家凱」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1)證明被告係為獲取「張家凱」答應之高額報酬，而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張家凱」之事實。 (2)證明「張家凱」係向被告表示要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股票賄賂」使用之事實。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6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17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
18 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20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1 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部分，因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
23 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被
24 告就本案所為，既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高度行為
25 吸收低度行為之法理，自無須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吳錦龍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吳宛萱